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備忘錄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立法會決議通過成立債券基金以配合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目的是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政府債券計劃有助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及集資渠道，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流入，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債券基金並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並與政府的其他帳目分開處理。該基金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其投資收入採用財政儲備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計算。

2 決議訂明的事項包括－

- (a) 該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指示或授權其他公職人員管理該基金，亦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i) 按任何核准借款的立法會決議規定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的、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
 - (ii) 以該基金持有的款項而賺得並收取的屬利息、股息或投資收入的款項；
 - (iii) 任何獲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v) 任何為該基金而收取的其他款項；
- (c) 以該基金的投資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須保留作該基金之用；
- (d) 財政司司長可為以下目的，支用該基金的款項－
 - (i) 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就借入該款項而招致的費用；及
 - (ii) 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並支付就該等投資而招致的費用；
- (e)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所授予的權力，從該基金撥支所需款項，以應付該基金的開支；及
- (f) 當就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任何款項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已獲履行，財政司司長如獲立法會核准將以該基金持有的結餘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則可作出該項轉撥。

3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立法會通過決議，授權政府可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 1,000 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

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基金的支出預算為 7,857,376,000 元，而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則為 8,634,606,000 元。預計支出項目，主要包括就政府債券計劃已發行及擬發行的債券所支付的利息和償還的本金，以及其他有關費用(例如在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期間採購外間服務的費用)。

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從發行債券、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例如來自配售銀行在債券發行前收到的申請債券款項所衍生的利息收入)所得的收入預算為 32,329,699,000 元，而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則為 33,365,063,000 元。

債券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開支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100 償還債券本金	—	7,000,000	7,000,000
120 支付債券利息	268,716	823,848	1,601,078
130 其他	975	33,528	33,528
總額(支出)	269,691	7,857,376	8,634,606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預算是根據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所發行債券的數額推算。

債券基金

(收入)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收入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200 發行債券所得收入	16,156,658	30,206,047	30,000,000
投資收入	982,685	2,123,589	3,365,000
其他	—	63	63
總額(收入)	17,139,343	32,329,699	33,365,063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預算是根據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所發行債券的數額推算。

債券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期初結餘	百萬元 0	百萬元 11,582	百萬元 28,452	百萬元 52,925
收入	11,599	17,140	32,330	33,365
開支	17	270	7,857	8,635
盈餘	11,582	16,870	24,473	24,730
期末結餘	11,582	28,452	52,925	77,655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發行債券所得收入	百萬元 11,498	百萬元 16,157	百萬元 30,206	百萬元 30,000
投資收入	101	983	2,124	3,365
其他*	—	—	—	—
收入總額	11,599	17,140	32,330	33,365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償還債券本金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7,000	百萬元 7,000
利息	16	269	823	1,601
其他	1	1	34	34
開支總額	17	270	7,857	8,635

* 上表並無載列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其他收入的數額，因為每個財政年度所涉及的款額均少於 100 萬元。